

2025 年度常州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鹏

电 话：0519-85680815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联系人：沈小洁

联系方式：025-83109616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常州城市形象传播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常州市提供 2025 年度常州城市形象传播项目等服务。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中文或英文素材内容，提供素材加工、内容撰写和翻译、内容审核和发布、主题策划、传播推广、重大活动对外传播、粉丝管理、互动评论管理等服务。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及各县（市、区）负责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素材。乙方为甲方整合资源，搭载江苏省级主题活动，进一步展示常州城市形象。

二、 协议服务期

本协议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合作款项及支付

1. 合作经费为 118 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作费用。由于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是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04X9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71781786X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服务，并有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或改进等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执行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提供项目所必需的资料、信息、素材等。

3. 甲方提供发布内容的基础中文或英文素材、图片、视频，甲方对发布的内容材料包括图片、视频及视频背景音乐拥有版权或使用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不含任何病毒、恶意代码等。如因甲方提供的不合法、不合规内容引起的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需要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运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及相关公司信息），因甲方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造成项目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承诺提供的发布内容所用素材符合广告平台审核政策，符合平台审核政策。因甲方违反平台政策等原因导致账户被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证该服务过程及其结果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同时对整个服务及相关细节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未遵守此约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对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有损他人名誉、利益、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违反平台的政策、投放地法律法规或有违公序良俗的信息或链接的网站，乙方有权删除或拒绝发布，并要求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在本条第（一）款中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或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合作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最终协议未能达成或中途停止，或因甲方单方停止协议，造成合作失败，甲方未付款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或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对执行操作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承诺不擅自使用或干涉；而甲方未完全支付全部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对该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或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

3.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使用服务项目主体商标、名称、相应的在线已发布的所有资料以及经过授权使用的信息资料，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资料，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其资料。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草稿、未最终采用的作品均为委托作品的一部分，在甲方全部履行合作义务后属于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

1. 如上述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过错造成的，则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

3. 在服务期间，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解除，在协议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未结算费用的支付，包括运营费用、第三方采购费用等。

4.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供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无法达到甲方使用目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作经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获取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公开、传播或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要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保证声明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

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保密条款

1. 一方或其雇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信息、均为对方的保密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盖章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3. 双方相互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a. 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
 - b.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 (4) 病毒侵袭。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对于不可抗力的发生及产生的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或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副本存档使用),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